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视为放弃答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